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 2018年亞運選訓委員會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事由：2018年亞運選訓委員會會議第五次會議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2018年4月20日(週五)12:00-13:30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台北國際橋藝中心會議室
- 四、 主席：吳清亮理事長  
訓輔委員：魏香明博士
- 五、 應出席人員：  
主任委員：吳清亮  
委員：鍾琦榮、鍾仁謙、曹偉偉、張江林、謝千行。  
橋協秘書長：高綸宇  
出席簽到表：詳見附件一
- 六、 秘書長報告：  
每位委員桌上各有一份書面會議資料，請大家參考。

### 現狀

1. 本會接獲 APBF 之最新技術手冊中，亞運組別有男子團體，混合團體，超級混合團體；男子雙人，女子雙人，混合雙人共六組，雙人賽報名以 3 對為限。(2018 亞運橋牌女子團體取消改為女子雙人一事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表示並未接到亞運籌備委員會之通知)。
2. 亞運橋牌項目報名上限為 24 人，體育署對於橋牌參賽總人數目前傾向不會足額報名，選訓小組需為體育署核定之不同的報名人數預作準備
3. 橋牌報名：項目(number)4/30 之前，人數(names)6/30 之前。
4. 體育署已同意以亞洲盃成績作為亞運參賽項目及人數之檢核。
5. 亞洲盃團體已報名男子，女子，混合，長青；超混未報名。

### 策略

1. 雙人賽運氣成分較重，報足對數對本國較有利，計分方式對於主打防禦優異的搭檔有利，叫牌影響程度較低。
2. 女子團體取消後，考慮善用台灣女子隊優勢補強超混隊（補強混合隊需更動既有同伴，暫不考慮）。
3. 針對體育署可能同意不同參賽人數，討論對橋牌最有利的配置。

### 參考方案

1. 假設亞洲盃各組皆取得前四名，則爭取參加亞運全部 6 個項目。
2. 在各組全數參賽的情況下，且不更動同伴的前提下，最少人數(配合體

育署要求)為 20 人，配置如下

- (1) 男子隊 6 人，參加男子雙人賽
- (2) 混合隊 6 人，並參加混合雙人賽
- (3) 超混隊 6 人，2 男 4 女，女子兩對並參加雙人賽
- (4) 女子雙人賽 2 人 (女子雙人賽第三對)

共需要男子賽員 11 人，女子賽員 9 人

七、 討論議題：

1. 請大家先就亞運 6 組項目，分析我國最可能奪牌項目，請大家就難易度排出順序：統計結果

認為最有可能奪牌項目排序為

1 超混 2 男團 3 混合--3 票

1 超混 2 混合 3 男團--1 票

1 混合 2 超混 3 男團--1 票

結論：超混應為奪牌最有優勢組別。

2. 請大家投票表決超混隊之男女配置。

贊成 3 男 3 女--1 票，原因：萬一選手身體不適，立刻可以替補。

贊成 2 男 4 女--6 票，原因：這樣才能固定搭檔，取的最佳成績。

結論：若取得超混參賽資格，將以 2 男 4 女配置隊員。

3. 針對可能核定參賽人數，配置最大化項目之不同組合。(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2 頁及第 3 頁配置表)

參賽選手人數	男團	混團	超混團	男雙	女雙	混雙	團隊組成方案
20 (11+9)	6	6	6	6	6	6	以選拔賽男子隊(+雙人), 女子隊選兩對與徵召兩位男選手組超混隊, 另一對僅打雙人賽, 混合隊(+雙人)
18 (11+7)	6	6	6	6	4	6	以選拔賽男子隊(+雙人), 女子隊選兩對與徵召兩位男選手組超混隊, 混合隊(+雙人)
14 (5+9)	0	6	6	2	6	6	假設女子, 混合取得亞洲盃資格, 或亞洲盃成績較佳, 女子隊選兩對與徵召兩位男選手組超混隊, 另一對僅打雙人賽, 混合隊(+雙人)
14 (8+6)	6	0	6	6	6	0	假設男子, 女子取得亞洲盃資格, 或亞洲盃成績較佳, 以選拔賽男子隊(+雙人), 女子隊選兩對與徵召

							兩位男選手組超混隊, 另一對僅打雙人賽
12 (9+3)	6	6	0	6	0	6	假設男子, 混合取得亞洲盃資格, 或亞洲盃成績較佳, 以選拔賽男子隊(+雙人), 混合隊(+雙人)

註:以上各種假設備置, 仍需視 6 月份亞洲盃成績而定。本次會議僅討論(就奪牌機會)各種組合之可能性, 不做決議。俟體育署框定人數後, 再召開會議議決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鐘仁謙委員建議將亞洲杯長青組 1 隊成員納入亞運最大名單, 以增加組隊彈性。

決議：徵求個人同意後於最後補件時納入。

散會